

免除少年感化教育處分請求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即 ☐ 少年或兒童 ☐ 法定代理人 ☐ 現在保護少年之人		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： 居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少 或 年 童 兒 童		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： 居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	

為聲請免除少年感化教育處分事：			
一、聲請之事項：			
(一)查 ☐ 少年 ☐ 兒童 (姓名)		因 (填寫案由)	
一案，經貴院	年度	字第	號裁定感化教育處分確定
在案，並自民國	年	月	日開始執行，迄今已達 年
月。茲其於上述執行期間， ☐ 行狀良好，悛悔有據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			
☐ 有事實上原因，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。			
相關具體事實如下所述：			
(二)承上所述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向鈞院提出免除之			
請求。			
謹 狀		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		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1.		
	2.		
	3.		
	共計 件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具狀人			簽名蓋章
撰狀人			簽名蓋章